

成都学院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美术（135107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文化产业发展急需的，掌握相关艺术理论知识，具备艺术创作能力，能够承担艺术教育、研究及相关服务或管理工作，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。

二、学习方式及年限

采取全日制学习方式，学习年限为3年。

三、培养方式与方法

（一）实行双导师制。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组成导师组共同培养研究生；培养过程包括课程学习和实践学习，均要求密切结合产业，强调实践能力培养和过程管理。

（二）采用“从实践中来、到实践中去”的实践主导培养模式，实行立体化教学模块与“1+1”分段式培养结合的实践主导型教学。

（三）培养环节

确定导师及制订学习计划		入学时校方给学生提供校内、校外导师信息，通过双向选择，确定研究生的导师组，在入学1个月内由两位导师和学生共同制定学习及实践计划。					说明
课程学习	完成学分	课程类别	学分	授课方式		考试方式	备注
				课堂课时	实践课时		
	≥40	公共课	5	86	12	论文/试卷	
		专业公共课	6	96	96	论文/作品	
选修课		≥29	≥464	≥464	论文/作品		
	总计	≥40	≥646	≥572	/		
校外实践、毕业创作	12	专业实践	2	在第4学期，学生进入企业，在导师的协助下到各相关领域现场进行调查等实践活动，设计具体实践项目，进行毕业创作或设计选题，提交开题报告，报告合格获得2个学分。			在后3个学期完成
			8	根据具体实践工作和项目进展，在项目进行的中期、后期提交2次正式报告，每次报告合格获得4个学分。			
		社会实践	2	结合所学专业知识到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进行社会实践，参加生产、设计、科研、助教、管理以及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等。			

四、课程设置及学分

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必修课、选修课、校外实践的学习，并修满至少 52 学分。

类别	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考核方式	备注(学分)		
学位课	必修课	全校公共课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	36	2	1	考试	4	
			英语	32	2	1	考试		
		专业公共课	艺术原理	32	2	1	考试	6	
			文献检索与学术规范	16	1	2	考查		
			论文写作	48	3	3	考查		
	公共限选课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	18	1	2	考查	1		
非学位课	选修课	专业限选课	绘画	绘画创作方法研究	48	3	1	考试	10
				中国美术史专题研究	32	2	1	考试	
				传统及民间艺术研究	32	2	2	考查	
				美学	32	2	2	考试	
				艺术考察与调研	16	1	2	考查	
			书法	书法创作方法研究	48	3	3	考试	
				中国美术史专题研究	32	2	1	考试	
				传统及民间艺术研究	32	2	2	考查	
				美学	32	2	2	考试	
				艺术考察与调研	16	1	2	考查	
		文物与艺术史	文物与艺术史研究方法	48	3	1	考试		
			中国美术史专题研究	32	2	1	考试		
			传统及民间艺术研究	32	2	2	考查		
			美学	32	2	2	考试		
			艺术考察与调研	16	1	2	考查		
		专业选修课	绘画	色彩语言研究	48	3	3	考查	≥17
				创意素描	48	3	3	考试	
				油画创作	112	7	3	考试	
				绘画材料与表现	64	4	3	考试	
				装饰艺术	16	1	3	考查	
				综合材料试验	32	2	2	考查	
				观念绘画艺术	32	2	2	考查	
			书法	书法史论专题研究	48	3	3	考试	
				书法创作	32	2	3	考试	
				正书	64	4	1	考查	
				行草书	64	4	2	考试	
				篆刻	32	2	2	考查	
文字学	32			2	3	考试			
诗词写作	48			3	3	考查			

非学位课	选修课	专业选修课	文物与艺术史	当代书法展览与批评	32	2	3	考查	
				美术考古	64	4	3	考试	
				中国书画鉴定	80	5	3	考试	
				博物馆学	64	4	3	考试	
				文物保护与研究管理	64	4	3	考查	
				艺术管理学	32	2	2	考查	
				艺术市场研究	48	3	3	考查	
		公共选修课 (由学校统一安排开课)							2
		实践环节	专业实践(一)	32	2	4	考查	12	
	专业实践(二)		128	8	5	考查			
社会实践	32		2	6	考查				

毕业学分要求:

学位课程(11学分)			非学位课程(>41学分)			
全校公共课	专业公共课	公共限选课	专业限选课	专业选修课	公共选修课	实践环节
4学分	6学分	1学分	10学分	≥17学分	2学分	12学分

五、专业实践及社会实践

(一) 专业实践

1、实践课程

专业实践是艺术硕士学习的重要环节,校内导师与校外行业导师共同指导实践类课程。研究生按导师的要求进行专业实践和毕业创作或设计,完成相应的实践报告或论文。专业实践原则上在实践基地完成。

2、实践成果展示

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学期间,需完成实践成果展示2次,分别为第4学期的教学成果展(中期展示),毕业成果展。学生应提交独立原创美术作品或管理策划方案进行公开展示。具体要求如下:

(1)绘画方向中期展示需提供精选习作10幅;毕业展示需提供毕业创作1至3幅,精选习作15幅;

(2)书法方向中期展示需提供书法与篆刻原创作品10幅;毕业展示需提供书法与篆刻原创作品15幅;

(3) 文物与艺术史方向需提交中期实践报告和毕业实践报告。报告可以是专业调研报告、项目规划设计与管理报告等，内容可涉及文物考察、鉴定、保护等内容。毕业实践报告可以与毕业论文选题相一致。

(二) 社会实践

研究生课程学习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，在学习过程中结合所学专业积极到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进行社会实践，并通过参加科研、助教、管理以及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等，加强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。

六、学位论文

(一) 论文选题

学位论文必须与专业实践内容紧密结合，应根据所学理论知识、结合专业特点、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。具体形式可以是实践报告、案例技术与风格解析等，也可以是本专业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。

(二) 开题报告

陈述论文选题缘由，研究的主要问题，预期研究结果等。须提交开题报告会审核通过，方可着手撰写论文。

(三) 中期检查

学位论文中期检查与专业实践中期报告同期进行。

(四) 论文字数

绘画专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0.5 万（不含图例与图表）；书法和文物与艺术史专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2.0 万。论文须符合学术规范，杜绝剽窃和一切不端的学术行为。

(五) 论文送审

毕业创作和毕业论文在提交答辩委员会之前需送校外专家审核，专家需具备指导专业硕士导师资格。送审材料包括毕业论文和设计创作成果展示册或光盘。

七、学位授予

完成课程学习及专业实践环节，通过所有考核，取得规定学分，达到毕业作品规定要求并通过论文答辩者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。

